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4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7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7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9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1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11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2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2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4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6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8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9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19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0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21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22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24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27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28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	28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	36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	36
(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	37
(三) 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	37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	38
十五、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	38
十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	38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	39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39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包括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40
二十、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	41
(一) 募集资金用途 .....	41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1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42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意见 .....	42
二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43
二十四、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44
二十五、结论 .....	44

## 释义

公司、发行人、云叶股份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预案》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可累计优先股	指	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非参与优先股	指	除按照约定比率分得股息外,无权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持有者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王永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作为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叶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云叶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127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发行完成后，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128人，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云叶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云叶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符合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的条件。

###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云叶股份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叶股份就此次优先股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临时公告；

2017年11月6日，公司因收到股转公司反馈，决定推迟召开原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天披露了《关于推迟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后因优先股预案部分内容仍在修订中，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推迟到2017年12月11日，并于2017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此外，云叶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申请普通股挂牌及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云叶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483,357,975.97	475,248,788.24
毛利率（%）	9.48	8.47
净利润（元）	16,055,042.35	12,133,705.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27,022.06	11,247,984.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11,096,973.98	5,741,93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在4亿元以上，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2015年增长1.71%，净利润同比增长32.32%。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因为2016年营业利润同比增加634.09万元，增幅86.45%；利润总额同比增加549.25万元，增幅39.82%；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57.12万元，增幅94.60%；综合导致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2017年1月，公司与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城川烟农综合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出资成立“祥云管盛肥业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年有机肥料项目，该项目预计2017年4月全面建成投产。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2,260,559.74	365,237,751.82
负债总计（元）	232,896,546.33	254,628,78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792,904.42	104,965,88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9	69.72
流动比率（倍）	1.24	1.13
速动比率（倍）	0.53	0.4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3和1.24，最近两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6和0.53，2016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存货余额降低所致。

总体上看，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趋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2%和64.2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季节性生产，每年9月份至第二年五月份属于生产旺季，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8,030.76	23,982,37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353.46	-2,710,66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0,560.76	-23,326,22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9,176.54	-2,054,510.66

(1)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减少4,753.04万元，减幅-198.19%，主要因为：①2016年下半年，供应商因国家环保督查停产，年关铁路运输困难等因素影响，导致化工原材料供应十分紧张，需大量现款购买生产

所需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319.27万元，增幅18.66%；②由于大力拓展业务，支付投标保证金、职工薪酬、税金均同比增加；③由于行业季节性，销售回款具有一定规律，回款高峰均在次年一季度，2016年销售回款未发生异常现象；综合上述，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减少101.27万元，减幅-37.36%，主要是因为2016年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31.35万元，增幅47.60%所致。

(3)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39.68万元，增幅237.49%，主要是因为：①银行借款和承兑汇票贴现同比增加5,011.31万元，增幅74.24%；②因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导致支付股利同比减少507.53万元，减幅67.06%；综合上述，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 (四) 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以下简称“保证人”）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优先股股息支付、回售和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关款项。保证人与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证人依据《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应向认购方支付的股息、孳息以及优先股回售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限为云叶股份向认购方支付股息、孳息以及优先股回售款项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如分期付款的，自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 对外担保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云叶股份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发祥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董事杨发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个人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发祥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1日，云叶股份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发祥主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90.33%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个人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杨发祥控制的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祥茂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执行了《试点办法》规定的表决权回避等制度。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叶股份的普通股股数为5,461.6988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37%，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的净资产为12,936.4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46%，未超过50%。

###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9%，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0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7.82%；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最高为7.6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没有低于票面金额。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 1、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7.60%。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此后的计息期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

股息支付日为每年的5月31日（如逢法定休息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首个计息期间的股息于第二年5月31日支付，以此类推。若首次付息的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首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7.60%\*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日起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天数/360

若因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而存在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本金支付日，计算公式为：

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7.60%\*自该年度1月1日至优先股存续期满之日之天数/360

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外，截至股息支付日，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未提取公积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等不符合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支付条件的，由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以现金补足。

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以现金补足应付股息的行为，为控股股东个人行为。

若优先股缴款截止日后120日公司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优先股备案文件，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不再履行《优先股认购合同》，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选择不履行《优先股认购合同》时，公司向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归还缴款。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孳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4、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杨发祥已履行担保义务补足已付股息的，累积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每笔孳息的计算方法如下：

孳息（按日计算）=优先股票面股息\*7.6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对优先股股息、孳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赎回、回售条款，不含转换为普通股等特殊条款，具体赎回、回购条款如下：

###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

### **2、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在存续期的第一年末（2018年12月31日）、第二年末（2019年12月31日）和第三年末（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行使一次赎回选择权，同时优先股股东可行使一次回售选择权，具体安排为：

本次发行优先股在存续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12月16日至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部分回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在次年3月31日前向优先股股东指定账户支付价款，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如优先股股东在此期间不行使回售权，发行人有权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要求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接到书面通知后，发行人在次年3月31日前向优先股股东指定账户支付价款，赎回并注销发行人提出赎回的优先股。

如发行人与优先股股东同时提出部分优先股赎回与回售要求的，双方应在发出书面通知前就赎回与回售金额协商一致。

当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优先股股东享有提前回售的权利，由公司一次性赎回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公司应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与优先股股东不得在上述规定期间及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提出赎回或回售优先股的要求。

发行人应在规定期间支付优先股赎回金额，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违约金，直到履约完毕，但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五为限。违约期间按日计算违约金，不计孳息。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累计未支付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7.60%\*本年度1月1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0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7.6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 5、赎回及回售的担保

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对优先股的赎回和回售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优先股设置的赎回、回售条款已经明确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以及公司行使赎回权的相关条件，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⑤公司在投资期内每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①-⑥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表决权，部分支付的视为未支付。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以现金方式补足应付的股息，视为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不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

当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时，以优先股实际投资款和恢复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价，恢复相应的表决权份额。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 3、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4、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7.6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0”计算，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查阅云叶股份历史沿革情况以及近两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自然人任职情况，未发现上述法人（其中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858）、合伙企业及自然人与云叶股份公司股东、董监高、生产经营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云叶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实缴出资10,500.00万元，由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银河之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MA6K81YP3G；经营范围为以所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对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

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景路168号银河科技园H栋7层7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苏俊良，合伙期限至2023年10月26日。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ST788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570。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两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云叶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1、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在投资期内每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

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 3、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云叶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和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烟草专用复混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控失肥料、水溶肥料等。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3.37万元、1,605.5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8.24万元、-2,354.8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07万元、-372.3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62万元、3,207.06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在投资期内每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 5、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

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6、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及优先股届满后公司赎回优先股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至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123.09万元、47,524.88万元和48,335.80万元，经营规模增长较为稳定，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撑业务的持续增长。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准，假设2016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362,260,559.74	382,260,559.74	20,000,000.00
流动资产	276,083,245.05	296,083,245.05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86,177,314.69	86,177,314.69	--

负债总额	232,896,546.33	252,896,546.33	20,000,000.00
流动负债	221,943,346.03	221,943,346.03	--
非流动负债	10,953,200.30	30,953,200.30	20,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至少为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2,0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短期流动性增加。

## (2) 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① 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和有机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烟草专用复混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控失肥料、水溶肥料等。在国家鼓励发展复混肥料行业 and 市场需求逐年上升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16年来，公司在有机肥料市场开拓方面有所突破，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市场的拓展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② 偿债能力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运营资金（万元）	5,413.99	7,413.99	2,000.00
流动比率	1.24	1.33	0.09
资产负债率（%）	64.29%	66.16%	1.87%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2,000.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升0.0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87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有所上升。

### ③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2,00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 (3) 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6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5,461.6988	5,461.6988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20.00	20.00
净资产（万元）	12,936.40	12,936.40	--
资产负债率（%）	64.29%	66.16%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4.02%	--
每股收益（元）	0.29	0.29	--

#### ①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87%，为66.16%，依然处于可控水平。

#### ②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③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很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将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

#### 5、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1、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与普通股股权融资成本相比，本次优先股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普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将不会被稀释。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因此，在相关情况出现时，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仍然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1月24日，由于发行方案的修改，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7年12月11日，云叶股份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面值为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
4	第十六条中：2015年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4616988元，发起人、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六条 2015年公司增资后，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54,616,988股，注册资本为54,616,988元，发起人、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5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p> <p>（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6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条上述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上述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7	<p>新增</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1、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登记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2、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p> <p>3、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p>

		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
8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9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若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若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li>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二）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认购合同和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li> <li>2、出现以下情况的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li> </ol>

		<p>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p> <p>(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p> <p>(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4)发行优先股;</p> <p>(5)公司在投资期内每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1)-(6)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p> <p>5、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10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情形,有权</p>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11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权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份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权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2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13	<p>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p>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也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也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4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p>
15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6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7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18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p>

		<p>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准。普通股股东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p> <p>公司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同时,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9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p> <p>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公司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20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且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本次发行优先股在存续期的第一年末、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一次赎回选择权，同时优先股股东可行使一次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云叶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五、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票为优先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股股东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前，云叶股份现有股东共127名，其中113名为自然人，14名为机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788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现处于运作状态，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57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需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相关规定。

##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占用时间	占用者	占用形式（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2015年	砚山县禾普现代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00,000.00	--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015年	砚山县禾普现代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293,75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2016年	砚山县禾普现代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93,750.0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2017年4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7KMA20097号《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共发行

244.00万股，募集资金366.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包括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变更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路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载明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认购缴款账户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经主办券商核查，该账户未存放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其他用途的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叶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此进行了披露。相关的优先股发行预案及修改经2017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11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12月11日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6.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14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244.00万股，募集资金366.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年7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XYZH/2015KMA20112《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年9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5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2016年8月25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6.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人为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实缴出资10,500.00万元，由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银河之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MA6K81YP3G；经营范围为以所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对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景路168号银河科技园H栋7层7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苏俊良，合伙期限至2023年10月26日。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单、验证报告等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已注明为优先股发行认购款。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9-1号《验证报告》，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及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优先股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3）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0元。目前公司此前并未发行过优先股，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二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银河之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以所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对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ST788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二十四、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平台公示的失信者名单，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云叶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廖晓靖

项目经办人:



何璐



张天逸

